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第一节 释义
除特别说明,以下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5832746746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Positi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cluding 姜海波, 李强, 李强, et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住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泰集团股份109,722,935股,占亚泰集团股份总数的3.30%。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有意遗漏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 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Lists company details like name, address, and shareholding info.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58327467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住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泰集团股份109,722,935股,占亚泰集团股份总数的3.30%。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有意遗漏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有意遗漏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Rank, Name, Shareholding.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7月18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Rank, Name, Shareholding. Lists top 10 unlimited shares holders.

注:以上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注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发行。
三、本批复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的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决定书》,留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永先生。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失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1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1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1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1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1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开始,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次会议,选举黄金女士、胡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选举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1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Range. Shows profit/loss ranges for the period.

注:以上“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具体原因:市场份额提升、订单量增加,产生一定规模效应,使得公司2024半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提高导致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的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决定书》,留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永先生。

二、留置原因
徐永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三、解除留置
徐永先生已深刻反省,积极配合调查,符合解除留置条件。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工作,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五、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

六、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